

罗湖外语实验学校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HDL2024000010

项目名称： 罗湖外语实验学校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
试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20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标注“▲”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中如有参数写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二) 评分依据：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实施方案	6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组织和流程方案； 2. 项目时间进度表； 3. 实施安全措施； 4. 培训及服务措施。 (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0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60 分；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

				加 30 分；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1. 售后服务团队； 2. 售后服务措施； 3. 响应时间； 4. 应急预案。 (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0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60 分；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30 分；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2. 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判断； 3. 项目重难点解决路径。 (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0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70 分； (2)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 30 分； (3) 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10 分； (4)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 0 分。
	5	节能环保	1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的节能产品范围内或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已列入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满足其中之一的得 100 分，没有的不得分。强制产品不计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截图。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4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供应商员工（以社保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通信网络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证书； （2）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资格认证证书； 以上资料每提供一个得 50 分，全部提供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日前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原件备查。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符合如下要求： 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技术成员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全部满足得 40 分。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设备安装成员 （1）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 1 名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 1 名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3）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型：低压电工，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每提供 1 名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以上 3 项累计得分，全部满足得 60 分。 “技术成员”与“设备安装成员”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按 1 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对应人员证书证明文件（或官方网页截图）及开标日前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社保资

				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原件备查。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产品演示	8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实验室内音频处理器设备的“回声消除”内容进行演示，根据每个功能点，从系统的功能符合性、界面友好性、易操作性以及合作内容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七、产品演示”要求提供演示，完整演示的得100分，功能点①-④项每不满足一项扣15分，功能点⑤不满足扣40。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自备相关设备及仪器，按照演示签到顺序进行演示，不能用DEMO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未参加演示的投标人不得分，用DEMO演示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商务要求符合性评价	1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实质性条款除外，每负偏离一项扣35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根据《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所签订的同类业绩（教学设备设施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50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报告。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实力情况	3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30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3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得30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二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得40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

			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www.chinanpo.gov.cn/) 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4	投标人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3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适用于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集成和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等有关内容），得 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等有关内容），得 5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 (http://cx.cnca.cn)，原件备查。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货物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
-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LHDL2024000010
- 2. 项目名称：罗湖外语实验学校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1,357,850.00 元
- 4. 最高限价：/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服务需求)	备注
罗湖外语实验学校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罗湖外语实验学校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X 家
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 组织 ☒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需要 ☐ 不需要； 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1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 需要 ☒ 不需要；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 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 本项目如涉及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2.1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2 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事宜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4-440303000-132309-05614	罗湖外语实验学校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1,120,000.00
2	PLAN-2024-440303000-132309-05615		237,850.00
合计			1,357,850.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所属行业
一、中心机房硬件					
1	机柜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2	核心交换机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3	移动硬盘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4	Web 防火墙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5	考务管理软件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阅卷管理软件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教学管理软件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抽签系统软件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监考系统软件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生物实验室考场建设（24+1）					
10	考场交换机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11	小型机柜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12	音频处理器	1	套	拒绝进口	工业
13	学生实验终端硬件	25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14	学生实验考试软件	25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学生实验教学软件	25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生物仿真实验软件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电子目镜	25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18	综合布线	25	点	拒绝进口	工业
三、物理实验室考场建设（24+1）					
19	考场交换机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20	小型机柜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21	音频处理器	1	套	拒绝进口	工业
22	学生实验终端硬件	25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23	学生实验考试软件	25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学生实验教学软件	25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物理仿真实验软件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综合布线	25	点	拒绝进口	工业
四、化学实验室考场建设（24+1）					
27	考场交换机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28	小型机柜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29	音频处理器	1	套	拒绝进口	工业
30	学生实验终端硬件	25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31	学生实验考试软件	25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学生实验教学软件	25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化学仿真实验软件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综合布线	25	点	拒绝进口	工业
五、智能AI 赋分系统					
35	考试AI 评分	1	套	拒绝进口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六、巡考监控设备					
36	网络半球摄像机	6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37	网络筒型摄像机	6	个	拒绝进口	工业
38	32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39	24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拒绝进口	工业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如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 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 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4. 招标技术要求出现“不少于”“不低于”“不大于”“不超过”“至少”“至多”要求的，均包含本数，“大于”“小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5.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共 14 项**；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机柜	42U 网络机柜。
2	核心交换机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71Mpps。
3	移动硬盘	不小于 2TB 移动固态硬盘，支持 Type-C/USB2.0/USB3.1
4	Web 防火墙	1. 标准 2U 设备，内存≥16G，机械硬盘≥1T，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冗余电源，另配置≥1 块 2 个万兆口扩展卡接口； 2. 网络层吞吐≥10G，应用层吞吐≥2.2G，并发连接≥200 万，新建连接≥21000，含 3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投标时，提供原厂三年维保和软件升级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专业性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硬件设备，而非下一代防火墙\UTM 类设备集成的 WEB 防护功能模块； 4. 支持虚拟线接入，无论任何网络环境可强制数据从一个接口转发到另一个接口； 5. 具备盗链防护功能，防止服务器资源被滥用。支持恶意扫描防护，支持扫描防护阈值设置和扫描 IP 的阻断周期设置； 6. 支持多种爬虫攻击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内置爬虫对象库，自定义爬虫对象，导入或者下载后端服务器 robots.txt 等方式提供爬虫攻击防护； 7. 支持多重编码检查功能，可对多重的编码均进行安全防御检查，有效防止攻击绕过 WAF。 8. 支持自学习建模功能，可以通过学习正常 URL 参数的长度、参数类型、请求方法等数据特点创建白名单模型，如果参数违反白名单模型则认为非法流量直接阻断，开启自学习建模功能后可生成自学习网站参数的自学习结果报告； 9. 支持基线学习，可以自动学习用户 http 正常流量阈值模型，并

		给出推荐阈值配置项。
		10. 支持网关型网页防篡改，无需在服务器中安装任何插件，即可对网站文件内容进行篡改防护，当检测到篡改后可以实时恢复篡改内容。
		11. 支持缓存型网页篡改防护；WAF 通过将缓存的网站页面返回给客户端，从而保证客户端无法看到被非法篡改的页面，来做到网页篡改防护。
		12. WAF 内置 WEB 漏扫功能，支持深度和快速两种扫描方式对 WEB 应用漏洞进行扫描检测，支持自定义每日、每周、每月等扫描周期设置，并能够以 pdf,html,txt,xml 等格式导出 web 漏洞扫描报告。
		13. 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支持导入 WAF 内置扫描器及 appscan、w3af 等第三方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 WAF 的防护规则，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
		14. 支持集中管理功能，管理中心支持节点信息监控，节点管理，节点策略配置等功能，方便客户日常运维。
		▲15. 应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具备建立多核运行环境的方法和高性能多核平台并行处理特性。（提供多核多平台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和高性能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6. 为保障实施质量和按时交付保障，要求由设备原厂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要求设备生产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优秀级（CS4 级）。（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考务管理软件	▲17. 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扫描件）
		考务管理：
		1. 具备实验室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实验室，并设置教室名称、学科、位置、备注等基础信息；支持查看和编辑实验室基础信息；支持展示实验室列表，列表展示教室 ID、教室名称、学科、位置、备注、设备总数等信息；支持添加和编辑座位，支持展示实验室座位列表，支持根据座位号/设备 SN 搜索座位；支持在添加座位时指定关联设备 SN，支持对已有座位修改、删除关联设备 SN；支持实时监控实验室的终端设备状态，包括网络、存储、俯视摄像头、侧视摄像头的状态，支持在座位列表中实时展示终端设备状态。
		2. 具备教师管理功能：支持添加教师，设置手机(登录用户名)、角色、姓名、密码、邮箱、任教学科等基础信息；支持修改教师的密码、邮箱、任教学科等基础信息；支持展示教师列表，包含用户 ID、姓名、手机号(用户名)、邮箱、任课学科、角色等信息；支持统计教师总数量；支持设置教师角色，包括管理员、学科老师等。
		3. 具备考试任务管理功能：支持创建考务，设置考务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身份验证方式等基础信息；身份验证方式支持账号登录、不验证等多种方式；支持展示考试任务列表，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组考方、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考试类型、考务状态、考生登录方式等信息；支持对指定考务执行启动考试、结束考试操作；自动关联考务在评卷系统中的状态，并显示在考务列表中；支持按考务未开始、考试中、待派卷、阅卷中、已结束等状态分类查看考务。
		4. 具备电子目镜巡检功能：支持 5 秒之内输出全班所有实验终端（24 台）电子目镜画面图片，未连接电子目镜提示为未连接。
		5. 具备组考功能：支持对指定考务设置试卷，每个学科支持设置多

		个试卷，支持设置考试开始和结束日期；支持设置参考学生，包括姓名、性别、考生号、证件号、学校、年级、班级、照片等信息；支持手工逐个添加考生；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考生，页面提供导入模板下载；支持查看已加入的考生列表；支持对指定考生执行删除、编辑等操作；支持从实验室列表中选择教室作为考场；支持为每个学科设置考场；支持为每个考场设置开始和结束日期。
		6. 具备生成答卷数据功能：支持接收来自学生实验终端上报的提交答卷指令以及视频文件和答题卡数据，形成考生答卷数据。
		7. 支持实验考题历史快照：支持对实验考题历史的修改记录进行保留留痕，历史快照可显示新修改内容的更新时间、操作内容。
		8. 支持线上考试抽签功能：支持线上一键抽签，系统对该场次的考生进行随机抽签，并立即显示抽签结果；
		9. 支持线上监考功能：支持一键开始考试，将各考位的考生信息和考题信息下发到对应终端；支持一键结束考试，批量控制各终端结束考试并提交答卷。
6	阅卷管理软件	一、阅卷管理：
		1. 具备阅卷任务管理功能：支持从考务系统获取考务和答卷数据，并按照考务对阅卷任务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对同一考务内的各学科和各考卷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启动阅卷任务、结束阅卷任务、导出答卷等操作。
		二、具备批阅规则设置功能：
		1. 支持对指定考务设置批阅规则；
		2. 支持根据考务需要设置阅卷方式为单轮阅卷或多轮阅卷；
		3. 支持查看已设置的批阅规则，展示阅卷方式、仲裁条件、考评点差异个数和阅卷流程。
		4. 具备阅卷老师设置功能：支持对指定阅卷任务安排批阅者；批阅者类型包括阅卷教师、仲裁教师、仲裁组长；支持手工逐个添加批阅者；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批阅者，页面提供导入模板下载；支持查看已加入的批阅者列表；支持对指定批阅者执行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
		5. 具备阅卷状态统计功能：支持查看分配给自己的阅卷任务的阅卷进度；支持根据阅卷状态展示全部试卷、未阅试卷、已阅试卷；支持在每种阅卷状态下根据标记状态展示全部试卷、未标记试卷、已标记试卷。
		三、题库管理：
		1. 支持添加实验考题，设置试卷名称、试卷编号、学科、学段、录制时长等基础信息；支持对指定考题通过图片添加试题内容，支持添加多张内容图片；支持对指定考题添加多个考评点，对每个考评点设置分值；支持对指定考题通过图片添加答题卡，支持添加多张答题卡图片；支持对学科的实验考题设置是否关联电子目镜。
7	教学管理软件	2. 支持展示考题列表，包含学科、试卷名称、学段、分值、录制时长、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试卷名称、学科进行搜索；支持查看指定考题的试卷详情；支持对指定考题执行启用、禁用操作；支持按未启用、已启用、已禁用分类展示。
		一、实验课题管理
		1. 具备实验课题制作功能：支持添加实验课题，设置学科、实验名称、学段等基础信息；支持对指定实验课题通过图片添加实验信息，支持添加多张实验信息图片；支持对指定实验课题通过图片添加答题卡，支持添加多张答题卡图片；支持对指定答题卡设置多个题目，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画图题，其中前三种题型支持设置

		标准答案；支持答题卡题目和评分细则关联；支持对指定实验课题添加多个考评点，对每个考评点设置考查要点、分值、评分细则；支持对指定实验课题添加演示视频，通过文件上传，支持添加多个视频文件；支持对学科的实验课题设置是否关联电子目镜。
		2. 具备实验课题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课题列表，包含实验ID、实验名称、学段、学科、当前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实验名称、学段、学科进行搜索；支持查看指定实验课题的实验详情。
		3. 具备实验课题状态管理功能：支持对指定实验课题执行启用、禁用操作；支持按未启用、已启用、已禁用分类展示；未启用的实验课题允许编辑，已启用、已禁用的实验课题不允许编辑。
		4. 具备实验课题导入功能：支持通过 zip 文件导入实验课题。
		5. 具备实验课题导出功能：支持将实验课题导出到 zip 文件。
		二、实验教案管理
		1. 具备自定义实验教案功能：支持新建实验教学方案，并设置教案名称、实验内容；支持从实验课题列表中选择实验作为教案的实验内容，一个教案支持添加多个实验；支持在教案中添加多种教学环节，包括演示视频、下发图片、实践练习、实践点评、自定义点评、课堂小测、课堂总结等；演示视频和图片支持从本地上传文件，也支持指定链接；实践练习环节支持设置练习时长；自定义点评环节支持添加自定义视频；课堂小测支持多道题，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设置标准答案或设置为开放题，题目和答案均支持文本格式和图片格式。
		2. 具备实验教案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教学方案列表，展示字段包含学科、教案名称、创建人、状态等；支持对指定教案执行查看详情、编辑、发布等操作；支持将指定教案复制到新的教学方案；支持根据状态和教案名称进行搜索；支持按照学科分类展示。
		三、实验课开展：
		1. 具备从实验课题创建实验课功能：支持从列表中选择实验课题创建实验课；实验课基础信息包含实验课名称、实验、上课教室、上课年级、班级等；支持从考务系统中获取实验室列表，并供实验课选择作为上课教室。
		2. 具备实验课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实验课列表，包含实验课ID、实验课名称、教学方案、上课教室、上课班级、任课老师、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查看和管理指定实验课的详情；支持对指定实验课执行开始、结束操作。
		3. 具备播放演示视频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播放实验对应的演示视频。
		4. 具备管理实操练习功能：支持一键开始实验练习，批量下发实验信息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进入实验练习界面；支持一键结束考试，批量下发结束实验指令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退出实验练习界面；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和学生状态，支持同屏显示该实验室所有座位状态，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座位状态信息包括座位号、学生姓名、实验状态、网络状态、存储状态、侧视相机状态、俯视相机状态等；支持接收来自学生实验终端上报的结束实验指令以及视频文件和答题卡数据，形成学生练习数据；支持对指定座位重新下发实验；支持对指定座位标记异常和解除异常，并指定原因。
		5. 具备实验课堂老师点评功能：支持展示学生练习数据列表，包含姓名、座位号、上传状态、提交时间、标记状态、评阅状态、最终得分等信息；支持按标记状态、评阅状态、上传状态、姓名、座位号等进行搜索；支持选择指定学生练习数据进行点评；支持进入点

	评界面后自动播放视频；支持俯视和侧视两路视频同屏同步播放；支持单控件同时控制两路视频，支持暂停、播放、跳转、倍速播放等操作；支持实时显示视频剩余时长；支持选择 0.5X-5X 倍速播放；支持单个视频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操作；支持同屏显示答题卡图片，支持答题卡图片放大和还原操作；对于有显微镜抓图的练习，支持显示显微镜抓图及放大和还原操作；支持按编号显示该练习对应实验课题的各考查要点；支持对各考查要点单独评分，分数自动汇总并实时显示总分；支持一键满分、下一份、提交成绩等操作；支持对练习进行标记、取消标记。
	6. 具备实验课堂总结功能：支持对学生实验练习和老师评分结果进行统计；支持统计各学生实验练习的成绩和耗时分布；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平均成绩、平均耗时；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正确率和错误率；支持统计全班学生实验练习的得分分布情况。
	四、创新教学实验课开展：
	1. 具备从实验教案创建实验课功能：支持从列表中选择实验教学方案创建实验课；实验课基础信息包含实验课名称、教学方案、上课教室、上课年级、班级等；支持从考务系统中获取实验室列表，并供实验课选择作为上课教室。
	2. 具备下发课件图片功能：支持批量下发课件图片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显示相应图片，支持一次下发多张图片；支持批量结束下发图片，并控制终端退出图片播放界面。
	3. 具备下发课堂小测功能：支持批量下发课堂小测到各终端，并控制终端进入课堂小测界面，支持一次下发多个题目。
	4. 具备实验课堂 AI 点评（需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 AI 课堂评分软件）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调用 AI 应用系统中的 AI 课堂点评功能，对实验练习进行 AI 点评。
	5. 具备实验课堂学生众评功能：支持选择指定学生的实验练习发起众评，并将练习数据下发到各终端，控制终端进入点评界面；支持同屏展示各终端学生众评状态、座位号、学生姓名、评分结果等；支持查看指定学生提交的众评详情；支持切换到教师点评模式；支持一键结束众评，并控制终端退出点评界面；支持在众评结束后显示众评结果统计，包括实验平均成绩、考评点正确与错误打分统计等。
	6. 具备实验课堂学生自评功能：支持对全班学生的实验练习发起自评，并将练习数据下发到各终端，控制终端进入自评界面；支持同屏展示各终端学生自评状态、座位号、学生姓名、评分结果等；支持查看指定学生提交的自评详情；支持一键结束自评，并控制终端退出点评界面；
	7. 具备实验课堂自定义点评功能：支持在实验教学页面播放自定义的预置视频，支持对各考查要点进行点评；支持将自定义视频下发到各终端发起众评。
	8. 具备课程评价功能：支持学生对老师的实验课程进行评价。
	五、实验教学统计
	1. 具备实验教学过程数据记录功能：支持对任课老师理化生实验上课情况进行记录；支持对学生理化生实验课堂练习情况进行记录。
	2. 具备实验教学过程数据收集功能：支持对全校理化生实验教学数据进行收集汇总；支持将实验教学数据上报至上级平台。
	3. 具备 AI 课堂点评统计（需平台选配智慧实验教学 AI 课堂评分软件）功能：支持对创新实验教学进行 AI 课堂点评统计；支持将 AI

		课堂点评数据上传至上级平台。 4. 具备实验课程开展统计功能：支持从学校、年级、班级、学科、学期、老师等维度对实验课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将实验课开展统计数据上报至上级平台。
8	抽签系统软件	一、考前准备考务列表管理： 1. 支持根据考务属性展示相关考务的列表； 2. 列表信息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组考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点名称、抽签进度等； 3. 支持查看指定考务的考前详情，考前详情包括考试抽签、座位表和场次信息。 二、抽签场次列表管理： 1. 支持展示该考务各个场次的列表； 2. 列表信息包含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场次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 3. 支持根据学科、考场、考试状态进行搜索。 三、线上考试抽签： 1. 支持线上一键抽签，系统对该场次的考生进行随机抽签，并立即显示抽签结果； 2. 抽签结果包含姓名、考生编号、座位号等信息； 3. 每个场次只允许抽签一次，对已抽签的场次，支持查看抽签结果。 四、查看座位表： 1. 支持查看该考务的座位表信息； 2. 座位表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场教室、学科、座位号、座位试卷等信息； 3. 支持导出座位表到电子表格，表格包含考点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场教室、学科、座位号、座位试卷等信息，以便于实验员老师准备相应实验器材。 五、查看场次信息： 1. 支持查看该考务的场次信息； 2. 场次信息包含考试学科、考试教室、场次日期、场次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座位号等； 3. 支持根据考场教室、场次号进行搜索； 4. 支持导出场次信息到电子表格，表格包含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座位号、班级、试卷等信息。
9	监考系统软件	一、监考任务列表管理： 1. 支持根据考务属性展示相关监考任务的列表； 2. 列表信息包含考务 ID、考务名称、学科、组考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点名称等； 3. 支持查看指定考务的监考任务详情，监考任务详情中展示该监考任务各个场次的列表。 二、监考场次列表管理： 1. 监考场次列表信息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学科、考场教室、场次号、任务状态等； 2. 支持根据考场教室进行快捷切换； 3. 支持根据监考任务状态进行过滤查看。 三、线上监考： 1. 支持考前 AI 设备自检：考前准备阶段可对考场 24 台终端镜头是否有遮挡（人为遮挡和镜头异常）、是否有偏移（人为移动）进行检测，监考页面在 10 秒钟之内显示出所有终端的检测结果。

		2. 支持一键开始考试,将各考位的考生信息和考题信息下发到对应终端; 3. 支持一键结束考试,批量控制各终端结束考试并提交答卷; 4. 支持在监考页面点击查看对应场次的抽签结果,以便于考生再次核对抽签数据; 5. 支持实时监控各考位的设备状态和考生状态,支持同屏显示该考场所有考位状态,不同状态用不同颜色标识; 6. 考位信息包括座位号、考生姓名、考试状态、网络状态、存储状态、侧视相机状态、俯视相机状态等; 7. 支持对指定考位重新下发考试,将考生信息和考题信息下发到对应终端; 8. 支持对指定考位标记异常和解除异常,并指定原因。
10	考场交换机	不少于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交换容量 $\geq$ 432G, 包转发率 $\geq$ 144Mpps。
11	小型机柜	22U 网络机柜
12	音频处理器	1. 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leq$1.5U,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个机箱内,采用 DSP 嵌入式音频处理算法; ▲2. 前面板具有音量指示灯和$\geq$3 寸 LED 液晶显示屏,用于显示各项参数指标,为了便于调试,要求前面板具有不低于 6 个物理按键,支持前面板操作密码锁定功能;(提供投标设备的实物图片予以证明) ▲3. 具有至少 2 路 48V 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采用凤凰端子,集成 UHF 数字调制无线麦克风接收功能,支持$\geq$1 路同品牌无线麦克风直接对频实现扩音,可在操作面板实现音量调整及麦克风开关,有线麦克与无线麦克之间可自由切换,支持$\geq$1 路网络麦克风接入直接对频实现扩音;(投标时同时提供:①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带有(加盖)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在有效期内)。注:对应参数在检测报告中标注,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记录截图) 4.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要求:支持$\geq$2 路 3.5mm 立体声插座输入,支持$\geq$2 路凤凰端子插座输入;支持$\geq$4 路凤凰端子插座输出。 5. 具有$\geq$1 路 USB 声卡输出,$\geq$2 个以太网接口; ▲6. 具有 1 路触摸屏连接接口,支持外接具有调节音频处理器的中控液晶面板,中控面板能实现的功能至少包括:本地讲话扩声静音按钮(能打开和关闭本地讲话扩声,但不能关闭电脑的声音)、本地扩声音量加减按钮和电脑音量加减按钮,调节本地扩声音量加减按钮不能影响电脑音量,调节电脑音量加减按钮不能影响本地讲话扩声音量,系统重启后能自动回到初始设定状态;(提供液晶中控面板的图片予以证明) 7. 支持$\geq$2 路 RS-232 接口,$\geq$1 路 RS-485 串行接口; ▲8. 内置自适应音频处理算法,在不同场地均能实现自动校准,不需任何声场装修,通过软件进行音频的调试,具体音频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geq$15dB;自动增益控制(AGC):增益控制幅度:-12dB~+12dB。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geq$18dB;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geq$512ms,回声消除幅度:$\geq$60dB,收敛速度:$\geq$60dB/S;信噪比:$\geq$95dB,信号处理延时$<$8ms;本地扩声声场不均匀度小于 5dB;所有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20Hz-20kHz($\pm$3dB);(投标时同时提供:①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带有(加盖)

13	学生实验终端硬件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在有效期内）。注：对应参数在检测报告中标注，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 ）的查询记录截图）
		9. 通过一只吊装麦克风实现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能同时进行，并且相互不影响效果；本地扩音要求扩出来的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混响时间小于 1 秒；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双端同时讲话无卡音、丢字、声音变小和失真现象；
		10. 包含一只吊装麦克风和 2 只音箱。
		一、一体机配置：
		1. 国产 CPU，不低于 4 核 64 位，主频不低于 1.6GHz；
		2. 内存不低于 4GB；
		3. 存储不低于 128GB；
		4. 内置操作系统，开机自启动，开放互联；
		5. 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多点（不少于 10 点）触控，屏幕尺寸不低于 1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6. 电源输入采用 220V AC 持续供电，并通过适配器转换；
		7. 内置锂电池，整机续航不低于 30 分钟，包含终端屏幕、俯视、侧视摄像头同时正常工作。
		8. 不少于 3 个 USB 2.0 扩展接口，支持接入电子目镜或数码显微镜图像。
		▲9. 终端具备支持有线或无线通信接口，支持采用 1000M 网口有线方式和 WiFi6 无线方式联网，其中支持 802.11b/g/n/AC/AX 协议、2.4GHz 和 5GHz 双频段； （要求投标时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和相关内容页）证明，原件备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10. 终端支持考生生物特征在线采集验证方式；（要求投标时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和相关内容页）证明，原件备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
		二、采集装置:
		1. 采用俯视和侧视两路摄像头同时录制学生实验操作过程和评分点细节, 各摄像头视频同步偏差不高于 80ms;
		2. 俯视摄像头能在一个画面内拍摄整个实验台;
		3. 侧视摄像头支持拍摄核心操作区内操作和刻度细节;
		4. 采用一体化支架, 使用过程中稳定维持固定拍摄角度, 不可自由伸缩和旋转, 支持折叠收纳;
		5. 摄像头支架线材全隐藏, 完全不外露;
		▲6. 在伸缩杆均拉伸展开状态下, 俯视和侧视摄像头镜头的水平距离在 53-55cm 之间; (要求投标时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满足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并经公安部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页 (至少包含首页和相关内容页) 证明, 原件备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
		7. 两路摄像头均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3D 数字降噪, 支持多码流传输, 支持宽动态, 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90dB;
		8. 视频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440P (400 万像素), 帧率不低于 30FPS;
		9. 视频大小: 单个 5 分钟时长的视频应不大于 200MB。
	14	实验考试学生终端软件, 和实验终端设备配套使用。
		1. 开机自动进入实验界面, 且无法通过触屏操作退出;
		2. 系统自动和管理平台建立连接, 根据业务需要保持通信;
		3. 考试前, 系统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指令, 并在终端屏幕上显示考生信息和座位号, 以供考生核对身份;
		4. 考试中同屏显示考试科目、完整考题、完整电子答题卡以及倒计时、结束考试按钮等内容, 无需翻页或跳转即可查看所列全部内容, 简化考生操作, 便于考生聚焦在实验操作本身, 促进考生真实能力发挥;
		5. 电子答题卡支持单选、多选、填空、画图、显微镜拍照等五种题型, 以满足不同实验电子实验报告的需要;
		6. 在掉电情况下, 终端界面会显示掉电状态提醒; 在断网情况下, 终端界面会显示断网状态提醒。
		7. 生物学显微镜类实验支持电子目镜、数码显微镜拍照功能, 采集 200 万像素的显微镜成像实时图片, 并支持在显微镜拍照图像上涂写;
		8. 考生提前做完实验支持自主提交, 或者在倒计时结束时系统自动提交;
		9. 实验视频和答题卡数据生成后, 存储在终端本地, 并上传到管理平台, 可在终端查看视频文件的 MD5 码, 对照管理平台的 MD5 码, 二者 MD5 码值一致, 用以校验终端和管理平台的视频文件一致;
		10. 设备实时显示网络、俯视和侧视摄像头的状态, 实时监测摄像头、网络、存储及考生状态, 监考老师可直接在监考页面查看所有考生终端设备状态信息;
		11. 设备发生异常时及时在终端屏幕和监考页面告警提醒;
		12. 支持在本机设置录制分辨率和编码格式;
		1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远程批量升级;
		1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远程清理学生终端设备本地考试数据存储;
		1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学生终端设备重启, 终端在 1 秒内

		响应，以便快捷重置终端状态。
15	学生实验教学软件	实验教学学生终端软件，和实验终端设备配套使用。
		一、实验练习：
		1. 练习前，终端屏幕显示座位号，并接收学生输入的姓名或学号，供学生快捷登录；
		2. 练习中，支持在终端屏幕上显示练习科目、题目、电子答题卡以及倒计时；
		3. 电子答题卡支持单选、多选、填空、画图等四种题型，学生通过触摸屏填写答题卡；
		4. 学生提前做完实验支持自主提交，或者在倒计时结束时系统自动提交；
		5.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学生终端设备重启，终端在 1 秒内响应，以便快捷重置终端状态。
		二、课件图片展示：
		1. 支持在终端上显示管理平台下发的课件图片；
		2. 支持显示多张图片，通过滑动方式翻页；
		3. 学生无法通过屏幕操作退出课件展示页面；
		4. 支持接收管理平台的统一指令退出课件展示页面。
		三、课堂小测：
		1. 支持接收管理平台下发的课堂小测指令，并进入课堂小测模式；
		2. 支持学生输入姓名后进入课堂小测；
		3. 课堂小测内容支持一道或多道题，学生通过点击上一页和下一页进行跳转；
		4. 课堂小测题目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三种题型，学生通过触摸屏填写答案；
		5. 支持在答题完成后，将提交按钮变为可用，答题完成之前该按钮不可用；
		四、实验众评：
		1. 支持接收管理平台发起的众评指令，并进入众评模式；
		2. 支持学生输入点评者姓名后进入点评界面；
		3. 支持回放管理平台指定的学生的实验练习视频，同屏显示俯视和侧视视频，同步播放；
		4. 支持同步控制两路视频的播放、暂停及倍速，倍速支持 0.5X-5X；
		5. 支持对某一路视频进行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播放；
		6. 支持同屏显示答题卡图片，并支持放大和还原操作；
		五、实验自评：
		1. 支持接收管理平台发起的自评指令，并进入自评模式；
		2. 支持学生自行选择需要评价的实验视频后进入点评界面；
		3. 支持回放学生的实验练习视频，同屏显示俯视和侧视视频，同步播放；
		4. 支持同步控制两路视频的播放、暂停及倍速，倍速支持 1X-5X；
		5. 支持对某一路视频进行全屏播放以及退出全屏播放；
		6. 支持同屏显示答题卡图片，并支持放大和还原操作；
16	生物仿真实验软件	1. 仿真实验操作与生物学业水平考试操作步骤一致，模拟真实实验考试过程；
		2. 倒计时功能：模拟考试时间限制，时间结束自动提交成绩（可提前主动提交）；
		3. 特写功能：可清晰观察生物切片、细胞、真菌、微生物等；
		4. AI 测评功能：根据学生完成实验时的操作快速给出相应的得分，

		并能直接定位错误步骤和失分点；
		5. AI 数据分析功能：包含实验总览、实验统计、综合分析、分值曲线、错误分布等；
		6. 实验测评考试课件资源≥17 套；必须涵盖：1) 练习使用显微镜 2) 制作并观察植物细胞的临时装片 3) 观察人的口腔上皮细胞 4) 观察人体的基本组织 5) 观察种子的结构 6) 观察根毛和根尖的结构 7) 观察花的结构 8) 观察叶片的结构 9) 用显微镜观察人血的永久涂片 10) 观察小鱼尾鳍内血液的流动等。
17	电子目镜	1. CMOS 传感器，匹配传统光学显微镜及数码显微镜；
		2. 分辨率 1920×1080（200 万像素）；
		3. 帧率 25FPS；
		4. 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增益补偿；
		5. USB 接口供电，即插即用。
18	物理仿真实验软件	1. 平台模块化设计，包含实验教学模块和实验模拟考试模块；
		2. 平台实验模拟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部分在现实课堂中无法直接观察和控制的事物和现象，如光、磁、电的粒子特性等，与物理实际规律、特征相匹配；
		3. 仿真实验操作与物理学业水平考试操作步骤一致，模拟真实实验考试过程；
		4. 辅助线功能：清晰呈现抽象概念，便于理解实验原理；
		5. 数据记录功能：点击记录按钮自动记录数据；表格数据一目了然，方便观察，总结；
		6. 实验教学课件资源≥45 套；必须涵盖：1) 测量盐水和石块的质量 2) 探究同种物质的质量与体积的关系 3) 探究凸透镜成像的规律 4) 测量斜面的机械效率 5) 研究定滑轮和动滑轮的特点 6) 探究重力的大小跟质量的关系 7) 连接串联电路和并联电路 8) 练习使用滑动变阻器 9) 研究磁场的方向 10) 探究通电螺线管外部的磁场分布等；
		7. 实验测评考试课件资源≥21 套；必须涵盖：1) 用托盘天平测量物体的质量 2) 用常见温度计测量温度 3) 测量物体运动的速度 4) 用电流表测量电流 5) 用电流表和电压表测量电阻 6) 探究滑动摩擦力大小与哪些因素有关 7) 探究浮力大小与哪些因素有关 8) 探究光的反射定律 9) 探究凸透镜成像的规律 10) 探究导体在磁场中运动时产生感应电流的条件等。
19	化学仿真实验软件	1. 平台模块化设计，包含实验教学模块和实验模拟考试模块；
		2. 仿真实验操作与化学学业水平考试操作步骤一致，模拟真实实验考试过程；
		3. 背包功能：根据实验情况从背包选择或抓取所需实验器材、实验用品；
		4. 微观粒子展现功能：更清晰观察化学反应现象、原理；
		5. 实验教学课件资源≥35 套；必须涵盖：1) 一氧化碳还原氧化铁 2) 测定空气里氧气的含量 3) 硫分别在空气和氧气里燃烧 4) 配置一定质量分数的氯化钠溶液 5) 铁丝在氧气中剧烈燃烧 6) 加热高锰酸钾制取氧气 7) 二氧化锰的催化作用 8) 分解过氧化氢制取氧气 9) 分子运动现象的实验 10) 探究铝、铜、银的金属活动性顺序等；
		6. 实验测评考试课件资源≥8 套；必须涵盖：1) 粗盐中难溶性杂质的去除 2) 氧气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 3) 二氧化碳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 4) 常见金属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 5) 常见酸、碱的化学性质 6) 一定溶质质量分数的氯化钠溶液的配制 7) 水的组成及变

		化的探究 8) 燃烧条件的探究等; 7. 教师端可支持 AI 体感手势识别技术, 参与互动操作人员无需手持、无需穿戴佩戴任何设备(如: 3D 光学追踪控制笔、3D 眼镜等), 只需裸眼、空手手势便可进行 AR 互动操作。
20	综合布线	1. 部署实验室到机房的拉线; 2. 部署六类网线到每间教室的 25 个考位(含跳线); 3. 部署五孔 220V 电源到每间教室的 25 个考位; 4. 含布线所需的材料及人工。
21	考试 AI 评分	智慧实验考试 AI 评分软件: 1. 具备理、化、生实验 AI 赋分功能: 支持查看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支持查看 AI 出具对实验考评点的扣分理由; 2. 具备生物、物理、化学实验 AI 赋分功能: AI 评分准确率 $\geq 96\%$, 并支持查看实验的 AI 评分成绩; 3. 至少支持以下实验的考试 AI 评分: 测量水平运动物体所受的滑动摩擦力、二氧化碳的实验室制取和性质、一定溶质质量分数的氯化钠溶液的配制、观察人的口腔上皮细胞、观察根毛的根尖结构、观察酵母菌和霉菌。 4.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 4.1 物理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 4.1.1 对比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 4.2 化学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 4.2.1 对比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 4.3 生物实验 AI 评分准确率统计 4.3.1 对比 AI 评分与教师评分得到 AI 评分准确率。
22	网络半球型摄像机(教室)	1. 具有不低于 1/3" CMOS 的 400 万星光半球摄像机; 2. 支持 Smart 侦测: 10 项事件检测, 2 项异常检测,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3.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场景; 4. 镜头毫米数 2.8mm, 4mm, 6mm, 8mm 可选; 5.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6. 内置麦克风,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3	网络筒型摄像机(走廊)	1. 具有不低于 1/3" CMOS 的 400 万星光筒型摄像机; 2. 支持 Smart 侦测: 10 项事件检测, 2 项异常检测,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3.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场景; 4.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镜头毫米数 4mm, 6mm, 8mm, 12mm 可选; 5.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6. 内置麦克风,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4	32 路硬盘录像机	1. 2U 标准机架式 9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高性能 ATX 电源; 2. 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异源输出, 最大支持 8K 输出, 内置一块 6T 硬盘; 3. 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 2 个 USB3.0 接口; 4. 报警 IO 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 5. 接入能力: 32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32 $\times$ 1080P;

		▲6. 最大可接入 32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投标时同时提供：①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带有（加盖）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在有效期内）。注：对应参数在检测报告中标注，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记录截图） ▲7.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投标时同时提供：①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带有（加盖）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在有效期内）。注：对应参数在检测报告中标注，原件备查。②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记录截图）
25	24 口 PoE 交换机	1. 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TX 以太网端口 + 4 个 SFP+端口、交换容量：≥240Gbps；、包转发率：≥96Mpps；PoE 标准：支持 IEEE 802.3at/af 设备供电。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诺 24 小时内修复。
2	免费保修期	★1. 货物免费保修期 <u>3</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有注明的除外）。
3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4	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外	对保修期外采购方设备发生故障需更换的，供应商免收上门服务费，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平台兼容性	承诺将来区级平台建设好后可与区级平台对接，接受区级平台的考务管

	保障	理、阅卷管理、题库管理、新增实验教案和成绩查询统计。
	考试服务	项目验收后，连续三年中考，每年派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在学校中考的 2 天时间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交货条件及争议解决方法	2.1 履约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u>深圳市罗湖外语实验学校</u>。 2.2 付款期限和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30%合同约定金额的预付款，项目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70%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注：如果后续年度经人大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中，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较提前采购计划金额发生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执行。 2.3 验收条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4 违约责任：如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将扣除合同金额 0.01%作为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通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5 争议解决方法：由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3	运输、安装条件	3.1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2 由供应商提供运输、安装等服务。
4	培训	4.1 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4.2 现场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关于材料的审查	5.1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并通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若在验收阶段发现的，将导致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相关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

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四个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7. 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电邮提交（邮箱：sz_tczb@163.com）等便捷方式。

8. 市区政府有关文件，区政府将通过集中购买、场地授权方式实现软件正版化，包括 WPS office 2016、华为 FusionSphere 虚拟化软件、微软操作系统、微软数据库软件、微软服务器软件、微软服务器管理软件、微软开发管理系统、微软行云服务等软件。为避免重复采购，请各采购单位向区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索取正版软件，供应商协助采购单位安装。该软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协助安装软件的服务费用含入投标报价。所有需要向政府申请正版软件的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在政府网站上注册用户，通过注册，工作人员获得了用户名，用户口令，通过登陆，才能合法使用门户网站里的信息资源。

七、产品演示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和场地，由投标人代表自带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一般不得超过 2 人（含授权委托代表）。

（二）具体程序：

1. 现场演示人员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的半个小时前，携带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达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开标室），按工作人员指引等待演示。

2.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后（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通知为准）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其它要求：

1.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现场演示在正式评标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演示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 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 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6. 演示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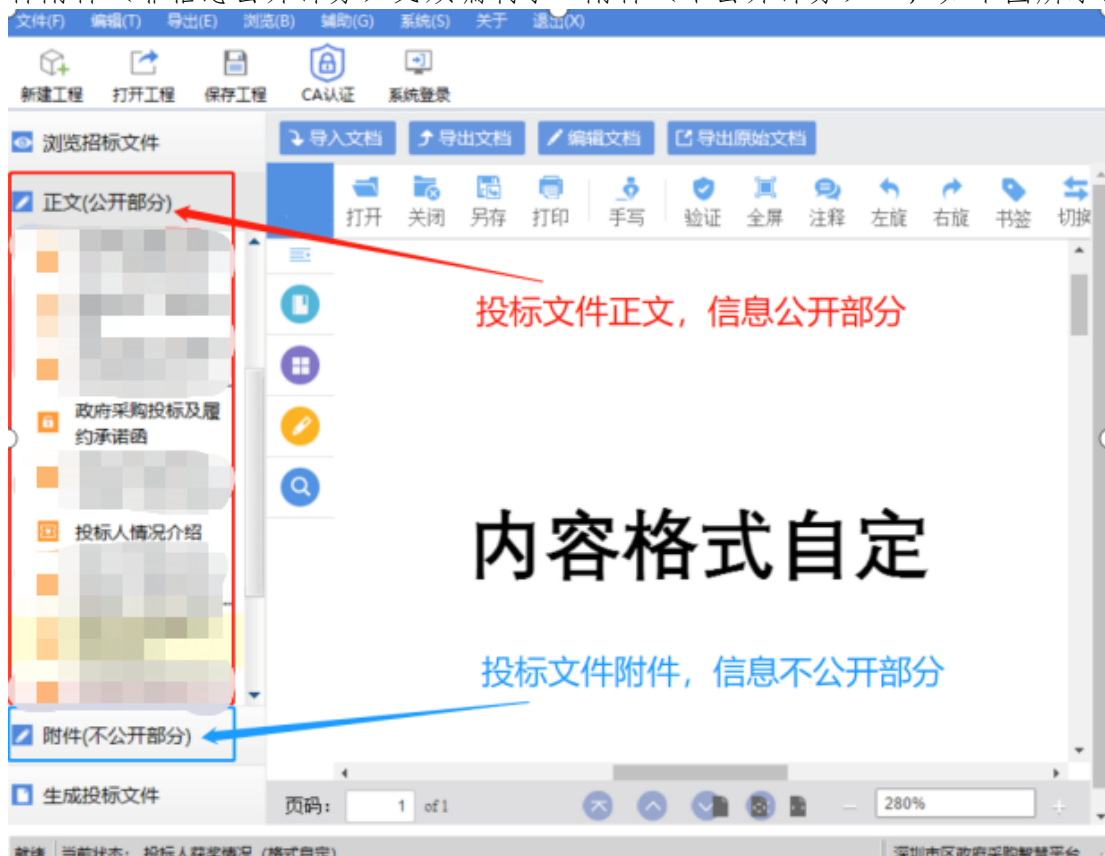
演示节点	演示功能点	评审标准
回声消除功能	①电脑的耳机输出口连接声音处理器输入，电脑播放测试音乐信号用以模仿回授信号源；	投标人严格按照上述检测方法①-⑤项进行演示，完整演示的得 100 分，功能点①-④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15 分。若第⑤项所播放录音中只包含本地说话的声音而不包含音乐声音，且语音清晰，无噪声、无卡音、丢字、声音漂移和失真现象时，证明音频处理器完全去掉了音箱回授到麦克风的的声音，得 40 分；若投标人演示视频第⑤项所播放录音中同时包含本地说话的声音和电脑音乐声音，则证明声音处理器回声消除能力差，不得分。
	②在吊麦为中心的直径 6-8m 范围内，按照授课时的音量说话；	
	③通过电脑播放音乐，此时可以听到从扩音音箱发出的是语音和音乐的混合声音；	
	④用录音软件在电脑中录下声音处理器经过回声和噪声消除处理后的声音；	
	⑤播放电脑录下来的声音，通过录音质量评定回声消除功能能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5）项目详细报价
- （6）节能环保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投标人实力情况
- （9）投标人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 （5）商务要求符合性评价
- （6）实施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
-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9）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方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贵方对我方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4.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原文可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格式一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二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中型企业或 小型企业或 微型企业
1							
2							
3							
4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五、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分项报价表中备注“/”的产品可不填报规格/品牌/型号。如填报亦不排斥。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六、节能环保

格式自定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格式自定

八、投标人实力情况

格式自定

九、投标人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格式自定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委托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4.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5.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四、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

“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材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所提供证明材料在表后“证明材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材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材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材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材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材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相应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备注：

1.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要求在此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等不良后果。
2. 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负偏离”。

五、商务要求符合性评价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	（填写相关内容）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	（填写相关内容）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

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二）相应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备注：

1. 根据“商务要求”的内容要求在此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等不良后果。
2. 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负偏离”。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七、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格式自定

九、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格式自定

十、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格式自定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格式自定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_____。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____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维修到位，并在____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露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详见商务要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实际签订合同时不改变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条款。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

（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栏目格式填写有其他要求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予以说明。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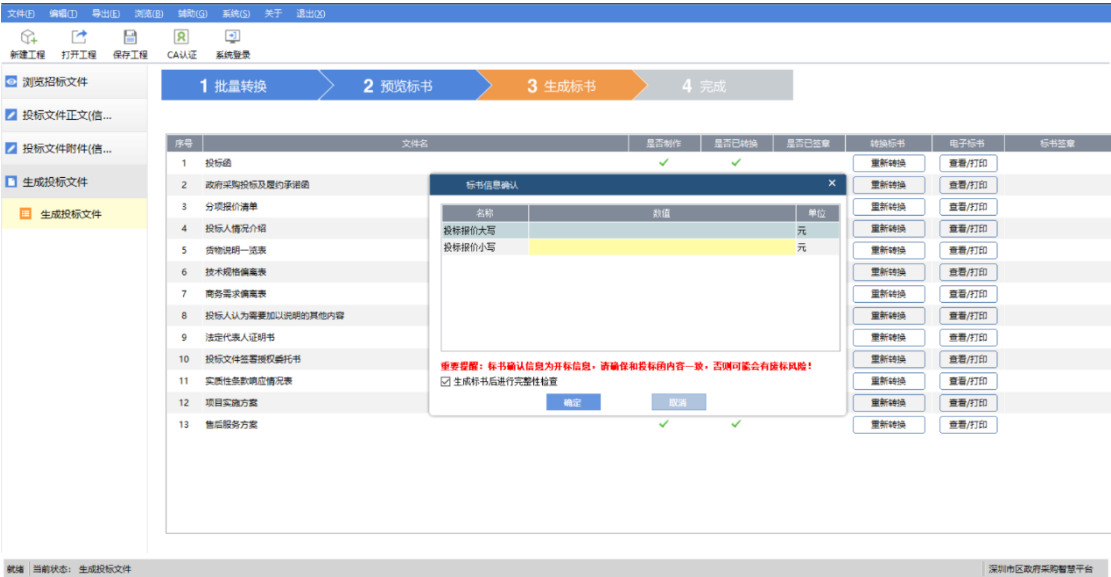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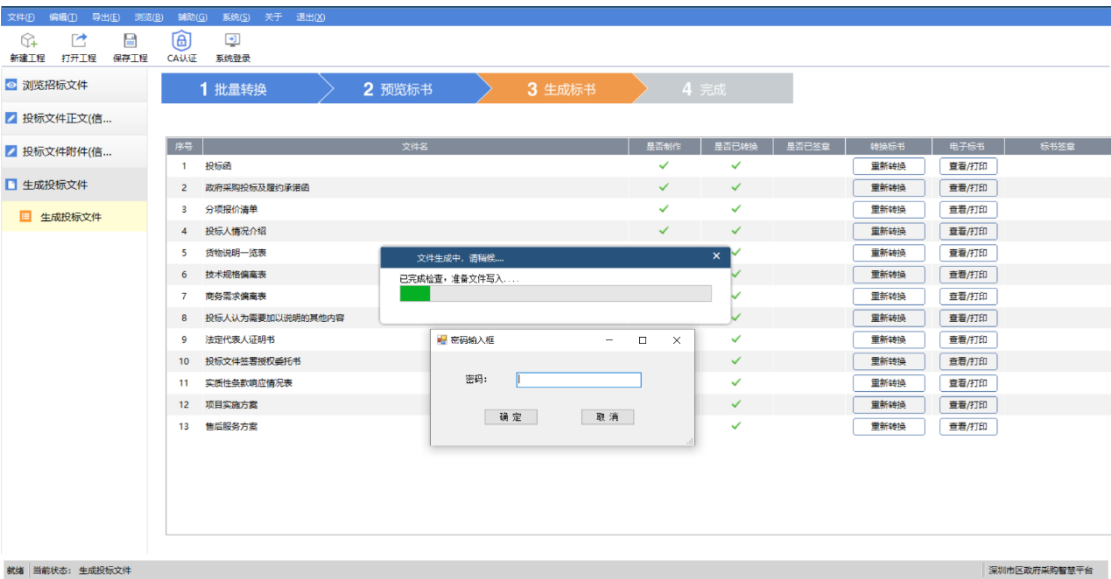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 83948100, 83938584。

25.2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本单

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完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

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4. 关于代理服务费

详见关键信息。